

附件一

編號：

### 新北市鶯歌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使用場所名稱	市民活動中心			申請位		申請期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星期 計 天 場 (共 小時)	負責人名		身分字		證號	
活動事由及內容	訊址			通訊住			
收費金額	場地使用費新臺幣	元整	申請人名		聯絡公		
	冷氣機使用費新臺幣	元整	申請姓		電話宅		
	宴會使用費新臺幣	元整	通訊住		手機		
	共計新臺幣	元整					
審查意見	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辦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切結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使用冷氣切結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三條第 項，免/減收場地使用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依申請內容依法使用，並於使用完請恢復場地原狀，並以特殊用途的機關或個人優先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金額新臺幣 元整。						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機關首長

## 活動中心租借切結書

使用人 \_\_\_\_\_ 借用鶯歌區 \_\_\_\_\_ 市民活動中心辦理 \_\_\_\_\_ 活動，使用時間為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(星期 \_\_\_\_\_)， \_\_\_\_\_ 點 \_\_\_\_\_ 分~ \_\_\_\_\_ 點 \_\_\_\_\_ 分(共 \_\_\_\_\_ 小時)，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限依申請內容使用，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2. 桌椅等器材請於使用完畢後歸位並清潔場地，恢復場地原況。
3. 場地使用期間勿影響週邊鄰居安寧。
4. 場地無使用部分，請勿開啟電燈或電扇等電器用品，且使用完畢務必關閉電源，以節約能源。
5. 場地內水電設備或其他設施若有損壞情況，請通知民政災防課(02-26780202#246)；如經查為借用者使用不當而造成損壞，將由借用者修復，若不修復者，列為不租借對象。
6. 不得違反法令規定、善良風俗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。
7. **若無申請使用冷氣，禁止開啟冷氣。**

區公所將派員不定期巡查使用情況，若有違反租借規定者，使用人同意放棄後續借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